协议编号：

INTELLIGENT TERMINAL MICROELECTRONICS ASSOCIATION

**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 会员入会协议**

甲方： 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lligent Terminal Microelectronics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称“协会”）

 注册地位于Flat 3917, 39/F., Kin Wa House, Kin Ming Estate, Tseung Kwan O, N. T., HONG KONG，是由终端和微电子产业界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牟利性质的产业标准组织，其主要工作范围为定义面向智慧终端的微电子技术标准和规范化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

**乙方：** （英文名称： ，简称“ ”）

注册地位于:

业务范围：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为 （执行 、高级或普通）级别会员。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就乙方入会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 生效日**：是指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时，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1.2. 关联公司**：是指就一个实体而言，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另一实体，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的另一实体，或者与该实体被某一实体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为本协议之目的，这里的“控制”是指，（1）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实体中多于百分之五十(50%)份额的投票权或表决权；或（2）如该实体并未发行股票或证券，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具有该实体决策权的所有者权益。只有在上述控制存在的情形下，一个实体才被认为是另一实体的关联公司

**第二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知悉甲方的协会章程和会员收费标准等协会的政策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甲方的协会章程和其他各项政策规定；甲方修改或者新颁发政策规定时，将向会员提供相应的通知，乙方并可基于自身的会员等级所对应的权益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一旦修改的或者新颁发的政策规定生效，乙方则须遵守和执行修改后或者新颁发的政策规定。

**第三条** 保密信息若以书面形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在其上标明披露方名称、披露日期及“保密”或类似字样。保密信息若首先以口头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将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名称及披露日期整理成书面形式，并自首次口头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交付给接收方。乙方披露给甲方的保密信息，由于甲方其他会员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保密信息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在甲方对外公开或同意公开之前乙方不得对非会员披露。

**第四条** 乙方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智慧终端和微电子产业链中从事技术研发、测评服务、生产与销售、标准制定、市场推广、平台、制造、学术研究、媒介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会员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向甲方提交入会申请。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须准确、真实，因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的资料而导致不能享有会员权益，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在入会时，仅能申请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或者执行会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高级会员或者普通会员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收到执行会员级别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七条** 乙方成为执行会员之后，如其授权代表当选为理事，协会秘书处将负责当选公告，乙方无需与甲方重新签署会员协议书，就自动成为理事会员，在理事的任期内，就享有理事会员所对应的权益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申请会员类型变更时，如从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变更为执行会员、或者从普通会员变更为高级会员等，需要向甲方提交《会员级别变更申请表》进行申请，申请通过之后，乙方将按照最新申请会员级别，依照协会章程制度享受对应的会员权益。

**第九条** 乙方的会员级别从理事会员变为其他类型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为普通会员时，甲方将不退回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第十条** 乙方的会员级别从普通会员变为高级会员，或者从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变为执行会员，或者从执行会员变成为理事会员时，乙方须补交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第十一条**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之后，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缴纳会员会费；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会员费做出调整，并在甲方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须按照调整后的标准缴纳会员费。

**第十二条**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之后，须履行下列义务：

 12.1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其他政策规定，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12.2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保护本协会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禁止向非会员的单位或个人发送本协会的非公开文档；
 12.3积极参与本协会的标准制定、市场推广等相关活动；

 12.4宣传、贯彻和实施标准；
 12.5遵守本协会的费用规则，按规定交纳会费；
 12.6积极向秘书处举报所发现的各种侵犯协会权益的现象。

 12.7指定专人作为单位的常任联系人，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系，以便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后，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公平、无歧视地享受其会员等级所对应的权益。

**第十四条**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之后，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在本协会中开展各项活动。授权代表需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事先通过原来的授权代表通过工作邮箱正式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后，其关联单位可以乙方会员身份参与甲方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乙方主动退出协会时，可通过正式邮件向甲方提交《退会申请表》，经过甲方理事会审批同意后，安排协会盖章通知乙方，则乙方退会正式生效。

**第十七条** 乙方退出协会时，甲方不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会费和已捐赠的款项。

**第十八条** 乙方因并购等事宜发生重大组织机构变化，如需变更会员主体等事宜，需要向甲方提交说明并申请进行会员变更。

**第十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提交甲方注册所在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退出甲方，或者甲方解散为止，或者乙方被甲方除名。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如下：

甲方：**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协会代表： 邰炜 会员代表：

代表签署：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